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董事對本文件內容之責任

本文件乃遵照《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編纂]的資料

[編纂]僅基於本文件及[編纂]所載及所陳述的資料以及根據該等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編纂]。任何人士均無權提供任何與[編纂]有關的資料或作出本文件並無提及的陳述，而並未載於該等文件的任何資料或陳述不得視作已經過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任何關聯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股份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均載於本文件「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編纂]的程序載於本文件「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中。

派發本文件，或就此認購或購買的任何股份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表示我們的事務自本文件日期起不存在變動及該等文件的資料自刊發日期後任何時候均屬正確。

[編纂]

本文件僅就[編纂]而刊發，[編纂]組成股份發售的一部分。[編纂]條款之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相關[編纂]。[編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編纂]由獨家賬簿管理人、[編纂]及[編纂]牽頭經辦。[編纂]由[編纂]悉數包銷，[編纂]預計將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

出售[編纂]的限制

本公司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地區[編纂][編纂]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因此，不僅限於以下事項，在未經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提呈有關發售要約或邀請。

除非已向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註冊或獲得授權或豁免，並獲適用證券法准許，否則在該等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或相關[編纂]及提呈發售與銷售[編纂]須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特別是，[編纂]並未在新加坡、馬來西亞、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且將來亦不會在新加坡、中國或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符合各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則除外。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註冊[編纂]或[編纂]，或使其合資格，或以其他方式以批准[編纂][編纂]。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相關[編纂]須受法律限制，故此持有本文件或任何相關[編纂]的人士應對任何限制知情並遵守有關限制。如不遵守此等限制，則可構成違反適用證券法例。

認購[編纂]的各名人士須確認，或當認購[編纂]時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有關本文件所述[編纂]的[編纂]限制。

有意認購[編纂]之申請人應徵詢彼等之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有意認購[編纂]之申請人亦應知悉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之公民身份、居留權及戶籍所屬國家之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編纂]於聯交所[編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編纂]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獲准[編纂]。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且除本文件披露外，目前亦無意尋求[編纂]或獲准[編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申請註冊日期起計三星期屆滿前或本公司於上述三星期內獲聯交所知會的較長期間(不超過六星期)屆滿前[編纂]遭拒絕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會作廢。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及印花稅

所有[編纂]將註冊在由[編纂]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內。買賣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內註冊的[編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買賣在開曼群島由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本公司[編纂]內註冊的股份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謹此建議，有意申請[編纂]的申請人如對有關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彼等的相關權利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現時強調，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編纂]或行使彼等的相關權利而對股份持有人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約整

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的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

[編纂]的架構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編纂][編纂]的程序

[編纂]的申請程序載於本文件內「如何申請[編纂]」一節及有關[編纂]。

[編纂]將合資格納入[編纂]

待股份獲准[編纂]及獲准[編纂]且本公司符合[編纂]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編纂]或(於或然情況下)[編纂]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編纂]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編纂]內進行交收。在[編纂]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編纂]。投資者如對[編纂]結算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股份開始[編纂]

預期股份將於[編纂]或前後開始[編纂]。股份將以每手[編纂]進行交易。

語言

本文件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文件英文版為準。倘本文件所述的中國實體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貨幣換算

除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美元兌港元、新元兌港元及令吉兌新元的換算乃按下列匯率進行（僅供說明用途）：

1.00美元兌7.80港元

1.00新元兌5.90港元

3.00令吉兌1.00新元

概不表示任何美元、新元、港元及令吉金額可以或應可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